薛家实验小学近视防控管理制度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学生近视眼的发生和发展，保障学生视力健康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创造良好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眼健康促进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全体在校学生，旨在通过科学、合理、有效的措施，降低学生近视眼的发生率，提高学生视力健康水平。

第三条 学校近视防控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；

（二）科学指导，合理干预；

（三）家校合作，共同推进；

（四）定期监测，持续改进。

**第二章 组织管理**

第四条 学校成立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全校近视防控工作，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。

组长：万莺燕

组员：吴春燕 朱小昌 郑飞 陶榆萍 祝卫其 刘伟 朱志刚 谢丰 张菊平

第五条 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近视防控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近视防控工作；

（三）定期对近视防控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；

（四）加强与上级卫生、教育部门的沟通与协作。

第六条 学校设立近视防控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，负责学校近视防控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视力检查、档案建立、健康教育等。

**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**

第七条 学校应当合理安排课程，控制学生课业负担，避免过度用眼。推广多媒体教学，减少学生长时间书写和阅读。

第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课外活动，鼓励学生参加体育锻炼、户外活动等，每天至少保证1小时的户外运动时间，减少长时间近距离用眼。

第九条 学校应当开展视力健康教育，通过校会、班会、家长会等形式，普及预防近视眼的知识，培养学生正确的用眼习惯，提高学生视力健康素养。

**第四章 卫生保健**

第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教室、实验室等场所的卫生管理，保证光线充足、舒适，避免学生长时间低头或过度用眼。教室照明设施应定期检查和维护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定期对教室、宿舍、实验室等场所进行卫生消毒，防止眼部疾病传播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眼保健操的推广和普及，确保学生每天至少做一次眼保健操，提高学生眼肌调节能力。

**第五章 家长和社会参与**

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与家长的沟通，定期召开家长会，宣传近视防控知识，提醒家长关注孩子视力健康，引导家长共同参与孩子视力保护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可以邀请专业机构、眼科专家到校开展视力健康讲座，提高家长视力健康素养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可以与社会各界合作，共同开展学生视力健康公益活动，提高全社会对学生视力健康的关注度。

**第六章 监测与评估**

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学生进行视力检查，建立视力健康档案，及时掌握学生视力健康状况，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及时干预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对近视防控工作成效进行评估，每学期末进行总结，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近视防控工作措施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将近视防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组织近视防控专项检查，确保制度落实。

**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**

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的监督，确保教师严格按照近视防控制度进行教学，合理安排教学活动，减少学生用眼强度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定期对学生的视力健康状况进行评估，对近视率进行监测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将对近视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教师绩效考核，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对未按要求开展近视防控工作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冲突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，以适应学生视力健康管理的需要。

以上制度旨在全面加强学校近视防控工作，通过科学管理、宣传教育、卫生保健、家校合作等措施，共同保障学生视力健康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